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30日在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上

市检察院 王丙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我院在市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特殊性、专业性和系统性的要求，继续秉承“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精神，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积极争取各有关部门支持，认真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2016年以来，共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8件39人，提起公诉43件68人；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1件27人，提起公诉22件30人。

一、主要做法

**（一）打造专业队伍，为未成年人提供强有力司法保护**

成立未检办案组，全面负责巢湖市所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从批捕到起诉、从案前到案后、从办案到帮教各个环节的工作，由对未成年人富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的女性检察干警组成，组员平均年龄30岁，其中含7名法律硕士研究生。为夯实未检工作发展根基，我院以履职需求为导向，以三大建设为抓手，全面补齐短板，着力提升未检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一是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培育和弘扬检察职业精神，践行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检察职业道德；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到未检工作中，使检察干警深刻认识未检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确保检察职责的依法履行。二是狠抓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在办案之余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撰写高质量论文及调研报告，其中侦监科王金晶检察官撰写的《巢湖市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犯罪特点、原因及对策》一文被《合肥检察情况》转发。三是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强化检容风纪日常性督查，加强执纪监督，切实培养爱岗敬业、扎实肯干的工作作风；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未检工作始终，真正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发挥检察职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坚持宽严相济，积极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我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始终坚持保护不庇护、宽容不纵容的工作原则，对于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依法适用不起诉；对于必须追究刑事责任的，尽量采取非羁押措施。2016年来，我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7件57人，经审查不批准逮捕18人，不捕率31%。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6件75人，经审查附条件不起诉2人，相对不起诉5人，不诉率10%，将“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司法理念贯彻落实到实处。

同时，我院认真落实法律援助制度，联络巢湖市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法律援助126人次，充分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共122人次到场参与讯问程序，帮助未成年人与讯问人员顺畅沟通，对讯问过程合法性进行有效监督；认真落实心理疏导机制，开展心理咨询13人次，及时消除未成年人不良心理倾向；认真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69名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除提供给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外，严禁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除此之外，检察干警深入农村、社区及相关重点场所，对判处监外执行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回访帮教，防止其回归社会后重蹈覆辙。

**（三）强化双向保护，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多方位救助**

我院在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同时，也着重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

一是从严打击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各类刑事犯罪。坚持从严快捕、快诉原则，加大指控犯罪力度，充分发挥法律威慑和震慑作用。2016年以来，我院依法从严、从快审查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1件27人，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2件30人。

二是重视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工作。由于未成年人年龄小、心智尚未成熟，在遭遇刑事伤害后，会产生更严重的生理或心理问题，甚至影响其成长和发展。因此，我院干警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引入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干预机制，并严格做好案件办理的各项保密工作，尽全力缓解未成年被害人的负面情绪和心理负担，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和学习。

三是对不能得到及时赔偿，生活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适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对其进行经济上的救助。在张某某强奸案中，未成年被害人受到伤害，需家人照顾，但未得到赔偿，且家庭生活困难。我院依照《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第七条第（七）项之规定，认为该被害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决定给予救助金5000元。

通过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供精神抚慰和物质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以实现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目的。

**（四）打造工作载体，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

为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络，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社会化支持体系，我院积极推动“三大平台”建设，在烔炀镇小学成立了“检察官护苗工作室”，在巢湖市社区矫正中心设立了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在安徽工程技术学校建立了法制教育基地。通过定期开展法制教育讲座、开通护苗维权热线、心理干预预约、被害人帮扶救助等方式，搭建起检察机关、学校、社会力量、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多位一体的协作格局，致力于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也尽全力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2016年以来，已赴多所校园开展法制教育讲座9次，受众达3000余人次，组织开展上街头、进社区、下农村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共发放宣传单页20000余份。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统一部署安排，2017年5月26日和2018年5月30日，我院分别组织开展了以“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和“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巢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学生代表和相关部门人员40余人次参加两次主题活动。结合座谈交流、观看微电影、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项目，向与会代表展示了我院近几年未检工作开展情况，并征求了关于多方联动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成才的意见和建议。该系列开放日活动不仅加深了与会代表对未检工作的了解，也有效提升了未检工作的影响力。

二、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近年来，我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但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少数干警还没有牢固树立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司法理念，对检察机关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认识不到位，在办案中往往不自觉得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等同于一般案件，存在就案办案、忽视帮教、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二是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不够高，虽然已组建了未检办案组，但由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程序多，帮教任务重，专业化要求高，检察干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未检工作需要，一些具体制度和办案规定仍有待进一步细化。

三是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仍不够完善，在全市范围内尚未建成全方位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法制宣传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正、观护帮教等工作只能协调有限的社会力量“小打小闹”，整体化、系统化效能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依照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合肥市公安局、合肥市司法局共同出台的《关于合肥市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和分案审理的规定》，从2018年7月1日起，合肥市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均指定由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检察院管辖，即我院不再直接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但对目前尚未办结案件，我院会继续严把案件质量关，从有利于教育感化挽救出发，依法对未成年人涉嫌轻微犯罪案件少捕、慎诉、少监禁，惩治涉嫌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保证剩余案件的办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关系国家前途、民族命运的战略工程，是关系亿万家庭幸福安宁的民心工程，也是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工程。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坚持未成年人权益特殊、优先保护的核心要求，依法办理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最大限度地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一）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重视程度。**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未检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专题视察，开展走访、座谈活动，努力争取支持和配合。加强组织领导，在领导重视、工作部署、人员配备、检务保障等方面确保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未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性，以工作质量和保护效果为核心，从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大局出发不断加强未检工作，努力开创未检工作新局面。

**（二）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专业化、制度化水平。**制定未检岗位素能基本标准，全面推进综合素能建设，鼓励干警提升犯罪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水平，继续培育、打造未检优秀工作团队,使人员结构更符合未检工作要求，推进我院未检工作健康发展。

依照《刑法》、《刑诉法》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的规定，结合我院未检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及时总结，逐步完善法律援助、观护帮教、心理干预等工作标准和规范，推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专人办理制度，探索办案、救助同步进行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

**（三）进一步加大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力度。**按照安徽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未检工作部署安排，认真落实《关于依法惩治侵害幼儿园儿童犯罪全面维护儿童权益的通知》，依法严厉惩治侵害儿童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保持震慑效应。加强与公安机关联系，坚持提前介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尽可能地收集完善证据，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批捕、起诉。加大指控犯罪力度，对于提请公诉的案件，依法从严提出量刑建议。强化诉讼监督，坚决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和量刑确有错误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确保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

**（四）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帮教工作。**充分发挥“三大平台”职能，依托检察官护苗工作室，打造精品法治课程、开展模拟法庭、提前进行心理干预等，促使未成年人主动拒绝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依托法制教育实践基地，深化“法制进校园”活动，在开展校园讲座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微信、微博、电视、网络、微电影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教育；依托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努力实现涉罪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零记录”，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思想和行为矫正，引导其迷途知返，早日回归社会。

**（五）进一步强化保护未成年人外部合力。**主动加强与综治、关工委、教育部门、共青团、妇联、学校、社区等单位的联系配合，整合社会力量，努力搭建互通共建平台，完善司法和社会力量的统一协调机制，促进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犯罪预防帮教社会化、一体化体系建设。

积极参与有关未成年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检校共建，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防范校园欺凌犯罪发生，促进校园安全建设。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的监督，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留守儿童保护职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进一步扩大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影响力。**充分挖掘我院未检工作的亮点特色，努力讲好“巢湖未检故事”，推出具有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如“检察官妈妈”等帮教典型，展示检察机关良好形象，促进社会各界了解、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注重选取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从犯罪原因、犯罪目的和犯罪手段等方面进行归纳分析，以案例为切入点，开展以案释法活动，邀请家长、教师等与未成年人关系密切的成年人参加活动，实现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等目的，提高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这次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既是对我们的监督和鞭策，更是对我们的支持和关心！我们将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继续立足检察职能，发扬检察精神，忠诚履职、锐意进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巢湖市经济发展大局，为巢湖市打造生态绿色的山水名城和创新开放的产业新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